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主任委員立倫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附件　　記錄：江幸子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會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持續列管事項如下：

（一）報告案第一案，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訪評之後續規劃。

（二）討論案第二案，有關本會設置要點之修訂進度。

（三）臨時動議第二案，有關本年第 2 場聯合婚禮之新人說明會中融入性平課程，並考量調整聯合婚禮儀式之誓詞。

二、有關性平亮點方案「女性出頭天!市場成功女性特輯」，可從兩個面向推動，包括宣傳創業經營故事及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請經濟發展局納入規劃辦理。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會幕僚單位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推動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有關各分工小組檢討結果，如涉整體性需改善事項，請幕僚單位通知各局處辦理；如係個別性建議事項，請各分工小組自行列管。

二、為提升委員會議效能，提案內容應以需政策性決定、跨局處合作為範疇，請幕僚單位納入議事機制辦理。

第三案　　報告單位：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案由：活化本市公共空間及設施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分兩階段研議，首先針對本市地下道空間之人身安全保障及明亮度進行全面清查盤點，再進一步討論活化運用事宜，請本會幕僚單位邀集工務局、警察局、文化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幕僚單位

案由：新北市婦女團體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遴選作業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本會幕僚單位依規劃事項積極辦理。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委員：黃委員瑞汝

案由：建請衛生局以性別觀點檢視醫療院所的服務措施及環境，並建立性別友善就醫環境的考核指標及管理機制。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就推動時程、範圍、面向、本府特色及策進作為等項目進行報告。

第二案　　提案委員：黃委員瑞汝

案由：建請人事處規劃市府內部性別平等相關獎項及評選規則，以激勵各機關及各區同仁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決議：本案請人事處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研議，並朝以下方向規劃：

一、有關獎項名稱與辦理方式，可以生活化、具新北特色及創意活潑等

方式進行。

二、有關評選項目，毋須侷限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項目之框架，可朝多元化面向規劃。

三、有關區公所納入評選部分，鼓勵各區將性平觀點融入在地創新方案，採公開頒獎表揚方式辦理。

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本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權責單位	備註
報告案			
第一案： 本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一、本案持續列管事項如下： （一）報告案第一案，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訪評之後續規劃。 （二）討論案第二案，有關本會設置要點之修訂進度。 （三）臨時動議第二案，有關本年第 2 場聯合婚禮之新人說明會中融入性平課程，並調整聯合婚禮儀式之誓詞。 二、有關性平亮點方案「女性出頭天!市場成功女性特輯」，可從兩個面向推動，包括宣傳創業經營故事及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請經濟發展局納入規劃辦理。	人事處 本會幕僚單位 民政局 經濟發展局	
第二案：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推動情形案	一、有關各分工小組檢討結果，如涉整體性需改善事項，請幕僚單位通知各局處辦理；如係個別性建議事項，請各分工小組自行列管。 二、為提升委員會議效能，提案內容應以需政策性決定、跨局處合作為範疇，請幕僚單位納入議事機制辦理。	本會幕僚單位、各分工小組 本會幕僚單位	
第三案： 活化本市公共空間及設施案	本案分兩階段研議，首先針對本市地下道空間之人身安全保障及明亮度進行全面清查盤點，再進一步討論活化運用事宜，請本會幕僚單位邀集工務局、警察局、文化局及其他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商。	本會幕僚單位、工務局、警察局、文化局	
討論案			
第一案： 新北市婦女團體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遴選作業規定(草案)	本案照案通過，請本會幕僚單位依規劃事項積極辦理。	本會幕僚單位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建請衛生局以性別觀點檢視醫療院所的服務措施及環境，並建立性別友善就醫環境的考核指標及管理機制案	本案請衛生局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就推動時程、範圍、面向、本府特色及策進作為等項目進行報告。	衛生局	請衛生局提送下次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討論
第二案： 建請人事處規劃市府內部性別平等相關獎項及評選規則，以激勵各機	本案請人事處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研議，並朝以下方向規劃： 一、有關獎項名稱與辦理方式，可以生活化、具新北特色及創意活潑等方式進	人事處	請人事處提送下次會前會議討論

案由	決議事項	權責單位	備註
關及各區同仁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案	行。 二、有關評選項目，毋須侷限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項目之框架，可朝多元化面向規劃。 三、有關區公所納入評選部分，鼓勵各區將性平觀點融入在地創新方案，採公開頒獎表揚方式辦理。		

附件 2：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委員出席情形

現　職	姓 名	出席情形
新北市政府市長	朱立倫	出席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侯友宜	出席
新北市政府秘書長	許育寧	出席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龔雅雯	歐主任秘書人豪代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出席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謝政達	許副局長秀能代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翁主任秘書玉琴代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劉副局長章遠代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陳專門委員玉澤代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張其強	出席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林副處長正壹代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江俊霆	陳代理主秘怡君代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純秀	黃主任靜儀代
新北市原住民文化藝術團團長	王文東	請假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王如玄	出席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王珮玲	請假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李　萍	出席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婦女中心主任	祝春紅	請假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監事	姚淑文	請假
臺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陳信孚	請假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郭玲惠	出席
新北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理事長	景玉鳳	請假
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黃瑞汝	出席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副執行長	黃鈴翔	請假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長	潘秀菊	出席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劉梅君	出席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賴芳玉	請假
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所長	賴瑛瑛	請假
臺北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學程兼任助理教授	蘇瑤華	請假

(二)各局處出席情形

局處名稱	姓名及職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呂副局長春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黃股長月英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陳代理主秘怡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曹科長孝元、李輔導員欣憶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蔡隊長淑琳、陳小隊長彥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秦專員書彥、廖專員素敏、陳代股長素凰、陳技士菁芬、尚股長容莉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聞科長其轉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助理員映萱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賴主任素惠、王科員雅足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魏股長伶容、陳助理員又禎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廖主任秘書素娟、陳科員秉騰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蘇主任秘書琬絢、張編審孫瑋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楊主任秘書政武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程主任秘書大維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朱專門委員建全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張簡任技正修銘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連專門委員文娟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楊專門委員悅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黃專門委員荷婷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祝主任秘書惠美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碧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陳主任秘書國忠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李專門委員雲緒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湯副局長瑞雪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王主任秘書國振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蔡主任秘書宗益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紀副處長淑娟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葉專門委員任偉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	許主任芝綺
本會幕僚單位	林專門委員坤宗、林科長寶珠、林專員育苡、蘇專員惠君、祝專員實蕙、蔡股長育欣、陳社工員傳怡、陸科員靜怡